

证券简称:梅雁水电 编号:临 2007-004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07年3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杨欣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全体监事在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 通过了《关于调整“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余额的议案》。截至2006年年末,公司历年来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提取的“应付福利费”累计余额为24,137,810.10元,由于从2007年1月起,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公司“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科目。按照国家对“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医务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由于我公司不存在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相关福利开支,且目前未有福利计划,公司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的余额为0,其与首次执行日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24,137,810.10元调减2007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并且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不再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 通过了《关于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议案》。

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梅州市一家房地产开发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该公司的工程项目,目前该公司应付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余额为2.7亿元,为解决工程款的回收问题,董事会同意与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底层店铺合计15932.84平方米,按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以总价为7823.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其欠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823.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万元。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清欠的店铺地理位置优越,具备了较强的升值潜力,资产权属完整,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7日

附件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2007年3月23日召开的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经参照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年修订)》等3项信

息披露规则的通知,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发生相应的变更。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在目前的经营情况下,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变化将主要体现在长期投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费用确认、职工福利费、政府补助、借款费用资本化、所得税等方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 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
-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费用确认政策的变更
- 公司的发展战略,在目前的经营情况下,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长期投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费用确认、职工福利费、政府补助、借款费用资本化、所得税等方面会计政策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对子公司长期投资核算方法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此项变更将减少子公司经营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不影响合并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对于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时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公司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福利费按应付工资的14%计提列支变更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4.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5.公司借款费用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的借款,其资本借款费用按准则规定予以资本化。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6.公司所得税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影响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二、关于水电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

公司现行对水电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及其预计的使用寿命、估计的净残值率、分类折旧率如下表1,水电类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作为工作量(即发电量)。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
发电及供热设备	20	5%	4.75%
水利发电设备	18	5%	5.28%
电力配套设施	15	5%	6.33%

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为更好地体现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原则,公司决定自2007年1月份起对水电类固定资产每月折旧的计提方法进行调节:按当月的发电量计提折旧,具体如下:根据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及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每度电折旧额,当月实际发电量乘以每度电折旧额作为当月应计提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徐红,独立董事刘秀焰、颜茂华,召集人由刘秀焰担任,副召集人由徐红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07-007。

四、李福成先生、朱玉华先生、吴公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雪梅女士、郭晋清女士、李高生先生、吴嘉杰先生、刘存方先生、贾万富先生、朱玉华先生、吴公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其中:贾万富先生、朱玉华先生、吴公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李福成先生、武国光先生、郭晋清女士、李高生先生、吴嘉杰先生、刘存方先生、贾万富先生、朱玉华先生、吴公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贾万富先生、朱玉华先生、吴公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718,583.2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71,858.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023,962.52元,200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43,970,687.43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相关的业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梅州市一家房地产开发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该公司的工程项目,目前该公司应付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余额为2.7亿元,为解决工程款的回收问题,董事会同意与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底层店铺合计15932.84平方米,按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以总价为7823.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其欠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823.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万元。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清欠的店铺地理位置优越,具备了较强的升值潜力,资产权属完整,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余额的议案》。

截至2006年年末,公司历年来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提取的“应付福利费”累计余额为24,137,810.10元,由于从2007年1月起,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公司“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科目。按照国家对“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医务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由于我公司不存在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相关福利开支,且目前未有福利计划,公司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的余额为0,其与首次执行日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24,137,810.10元调减2007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并且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不再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议案》。

折旧总额。

三、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当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期末按不同账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200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以前的建筑及建筑安装业务转向水电能源行业,公司目前的应收款项余额中大部分为建筑安装企业的应收款项,为更准确体现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体现谨慎性原则,从2006年度起变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	1%
1-2年	3%	10%
2-3年	10%	50%
3-4年	50%	70%
4年以上	50%	100%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简称:梅雁水电 编号:临 2007-00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债务标的为7823.24万元的债务重组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债务重组后,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200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的决议。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是梅州市一家房地产开发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建筑”)承建了该公司的工程项目,目前该公司应付梅雁建筑的工程款余额为2.7亿元。为解决工程款的回收问题,公司与梅雁建筑、东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东方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底层店铺合计15,932.84平方米,按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以总价为7,823.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其欠梅雁建筑工程款7,823.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进行本次债务重组是为了解决欠款,其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梅县梅西路钻石花园,法定代表人:杨晓晓,注册资本:2774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1421196375698,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租赁,主要股东:梅县河源水电有限公司。

2.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89.63%的控股子公司。

(二)截至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余额为

-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国际中心售楼部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6日
- 股东大会时间:2007年4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国际中心售楼部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 ①、截止2007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央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4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受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3号院5号楼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91亿元,东方公司应付梅雁建筑工程款余额为2.71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公司所拥有的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底层店铺(合计15,932.84平方米),按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3月16日)每平方米4,910元,东方公司将其以总价7,823.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欠其应付梅雁建筑7,823.24万元的工程款,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款7,823.24万元。上述资产权属完整,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债务重组不影响公司的本期损益,所置入的资产具有升值潜力。

2.本次交易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3月16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7,823.24
净资产	7,823.2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以下条款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梅雁建筑,丙方为东方公司。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丙方位于其位于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第22栋—27栋、第29栋的底层店铺合计15,932.84平方米,按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的评估价为转让价,合计总价为7,823.24万元,转让给甲方。清偿丙方欠乙方工程款7,823.24万元,以及乙方欠甲方款项7,823.24万元。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丙二方应及时向各自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户所涉及税费由甲、丙方按实施方式各自负担应缴税费。
- 3.本合同履行后,甲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乙方7,823.24万元的债务,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丙方7,823.24万元的债务。
- 4.丙方应保证所转让上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即本合同未能履行。

5.本合同实施以后,丙方所欠乙方款项余额、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余额都应当继续承担各自的清偿责任。

(二)定价情况

按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以每平方米4,910元进行。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尽快回收工程款,同时考虑到债务重组置入的店铺地理位置优越,具备了较强的升值潜力,可增加公司优质的固定资产。本次债务重组不影响公司的本期损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债务重组合同》;
 - 4.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7]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7-00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07年3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附件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附件二。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与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附件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附件四。

(二)经营班子成员、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徐红,独立董事刘秀焰、颜茂华,召集人由徐红担任,副召集人由刘秀焰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徐红,独立董事刘秀焰、颜茂华,召集人由刘秀焰担任,副召集人由颜茂华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黎惠丽,独立董事刘秀焰、颜茂华,召集人由颜茂华担任,副召集人由黎惠丽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特此公告

个人简介

张雪梅,女,29岁,2006年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开发部,负责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的起草、整理、存档等相关工作及建筑材料相关检查文件的分类整理。

于2007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1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并取得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7-007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个别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成名郡大酒店三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福成董事长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65,003,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6%,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李福成先生、武国光先生、郭晋清女士、李高生先生、吴嘉杰先生、刘存方先生、贾万富先生、朱玉华先生、吴公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贾万富先生、朱玉华先生、吴公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718,583.2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71,858.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023,962.52元,200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43,970,687.43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相关的业务,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赵文智先生、陈向东先生、李国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孙艳华女士、王雅慧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如下:

(1)李福成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武国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郭晋清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李高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吴嘉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刘存方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贾万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朱玉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吴公跃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718,583.2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71,858.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023,962.52元,200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43,970,687.43元。

七、通过《关于200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3,817.72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431.69万元,资金结余386.03万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78%。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建设中金库基地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尚未采购和4000吨低温冷库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使用设计概算节约所致。尚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3,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秋平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此布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06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26日上午9时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90,91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继续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90,919,110票,占出席代表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07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意见书。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7-00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申购新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考虑到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青云水厂二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属分期付款,所以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有部分资金在时间上存在阶段性的闲置和实际的沉淀。为充分利用该部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根据目前资本市场新股申购成本无风险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参与新股的申购,投资期限为一年,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收回本息。(公告详见2006年7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06年7月13日起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申购新股。由于需要支付工程款,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收回了1000万元,剩余4000万元也已于2006年12月29日全部收回。

2007年1月10日起累计三次投入了共计5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申购新股,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青云水厂二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工程款又陆续支付了部分,因此,截止到2007年3月23日,公司实际用于申购新股的闲置资金为4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28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为2000万元。